

最高法院檢察署105年12月份大事記略

	內 容
12/30	105年11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《法院組織法》第63條之1「特別偵查組」設立之法源依據，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施行（105年12月7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50311號令公布）。105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，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正式卸牌。